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议案尚需提交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	客户家数	511 家	

司（含 A、B 股）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	王强	2000 年	1998 年	2000 年	2019 年	2020 年，签署久立特材、华友钴业、传音控股等 2019 年度审计报

计师)						告；2019 年，签署天士力、湘机油泵、华海药业等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签署永兴材料、创业慧康、金石资源等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章静静	2009 年	2007 年	2009 年	2021 年	2019 年，签署波导股份等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签署波导股份等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谭炼	2003 年	2002 年	2012 年	2019 年	2020 年，复核宋都股份、华友钴业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依据有关中介机构收费标准的规定，参照实际工作量和 work 复杂程度决定其报酬。2020 年度公司支付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为 220.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50.00 万元。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与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

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未在公司任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1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